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雄簡字第884號

原　　告　蔡周金枝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國興

訴訟代理人　吳玉瑄

　　方姵蓁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2 年5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持有本院一一一年度司票字第二七五九號民事裁定所示原告於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七日簽發、面額新臺幣壹拾玖萬陸仟伍佰陸拾元之本票，對原告之票據債權不存在。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持有以伊與訴外人蔡文雄共同所簽發，發票日為民國111 年1 月7日、票面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96,560 元、到期日為111 年3月7日之本票1 紙（下稱系爭本票），並經本院以111 年度司票字第2759號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在案。惟系爭本票非伊所簽發，顯係遭蔡文雄所偽造，本院准予強制執行將有損於伊之財產權益，爰依非訟事件法第195 條第1 項之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所示。

二、被告則以：系爭本票雖非原告親簽，但被告有電話詢問原告，原告同意擔任蔡文雄購物分期付款之連帶保證人，顯見系爭本票係經過原告授權簽發，否則蔡文雄怎有可能甘冒偽造有價證券重罪之風險，故原告亦應負表見代理之授權人責任，原告之請求並無理由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確認證書真偽或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47 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所謂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本件被告持有系爭本票且經本院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確定乙情，原告主張兩造間並無票據債權關係存在，且系爭本票之簽名係遭偽造等事實，為被告所否認，則系爭本票債權因存否不明確，原告財產處於將受強制執行狀態，顯對原告私法上地位有所影響，即有法律上地位不安之狀態，而此項不安之狀態，得以確認判決予以除去，依上開規定及說明，認原告有提起本件確認之訴之法律上利益，合先敘明。

㈡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條前段定有明文。又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法第5 條固定有明文，惟票據債務人應依票據文義負責，以該債務人在票據上簽名或蓋章為前提；又票據為無因證券，僅就票據作成前之債務關係，無庸證明其原因而已，至該票據本身是否真實，即是否為發票人所作成，仍應由執票人負舉證之責（原最高法院65年台上字第2030號判例意旨參照）。本票是否真實，應由執票人負證明之責，故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依非訟事件法第101 條第1 項規定對執票人提起確認本票係偽造或不存在之訴者，自應由執票人就本票為真正之事實，先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70年度台上字第1016號民事裁判要旨參照）。本件原告否認系爭本票為其所簽發，依前揭說明，被告自應先就系爭本票之真正即係由原告親自或授權他人簽發乙節負舉證之責。

㈢經查，被告雖提出購物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及錄音譯文，然原告否認有親自簽署或同意他人代其簽署系爭申請書之

情。而系爭本票上「蔡周金枝」之簽名，被告承認並非原告親自所為乙節，是系爭本票是否為原告授權他人簽發供擔保系爭申請書所載購物分期付款之債務，自應由被告負舉證責任。又票據法本身雖無表見代理之規定，但從票據行為之要式性及文義性特質言之，票據行為之形式或外觀，較諸一般法律行為更受重視，故在一般法律行為表見代理既得成立，則票據行為當然亦可成立表見代理。而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或知他人表示為其代理人而不為反對之表示者，依民法第169 條之規定，對於第三人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惟關於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者，對於第三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原以本人有使第三人信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之行為，為保護代理交易之安全起見，有使本人負相當責任之必要而設，故本人就他人以其名義與第三人所為之代理行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者，須以他人所為之代理行為，係在其曾經表示授與他人代理權之範圍內，為其前提要件。又所謂知他人表示為其代理人而不為反對之表示者，以本人實際知其事實為前提，其主張本人知此事實者，應負舉證之責任。是被告抗辯原告縱未授權他人簽發系爭本票，仍應依表見代理之規定負授權人之責任云云，被告即應舉證證明他人所為代理簽發本票之行為，係在原告曾經表示授與他人代理權之範圍內，或原告實際知他人以其名義簽發系爭本票而不為反對之表示。雖被告有提出錄音譯文，然原告並未承認上開譯文之真正，而被告並未能舉證證明上開譯文確實為原告與被告職員之對話內容，要難為有利被告之認定。從而，縱令被告誤以為蔡文雄有權代理原告簽發系爭本票，因原告並無前述之事由，尚難認原告應負表見代理之授權人責任。

四、綜上所述，本件原告請求確認被告持有本院111 年度司票字第2759號本票裁定之系爭本票債權不存在，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固應依職權併為假執行之宣告，惟本件判決主文第1 項係屬確認判決性質，本不得為假執行宣告，爰不併為准予假執行宣告，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張茹蓁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書記官　黃振祐